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劉雨晃

傳真：03-8539021

電話：03-8523126分機118

電子信箱：bil15214@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2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記錄更新。

主旨：檢陳本(107)年9月26日花蓮縣吉安鄉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
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記錄、簽到簿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7年9月17日吉鄉民字第1070023607號函辦理。

二、原本所函送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記
錄(107年10月24日吉鄉民字第1070026501號)，因部分內
容更正，請協助更新抽換。

正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
農田水利會、黃主任委員 馨、吳委員 印浴、郭委員 育誠、呂委員 律均、丘委
員 永台、沈委員 經為、陳村長 源忠、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材股份有
限公司、林委員 源富、黃委員 金聯、林委員 茂江、黃委員 秀子、張委員 莉
莉、謝委員 正桂、陳委員 鳳春、李委員 有龍、葉委員 仁發、陳委員 利興妹、
本所民政課、花蓮縣政府

2018-11-02
交10:22章

鄉長 黃 馨

花府

107/11/02



1070219511

花蓮縣吉安鄉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協進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五) 上午 10 時

貳、地 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二樓親民堂)

參、事 由：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協進會

肆、主持人：郭育誠委員(代理)

紀錄：劉雨晃

伍、會議議題：

- 一、有關中央農委會提議本區以10至15年防洪量之滯洪效益，在既有寬度、深度來規劃，以利未來委管單位之管理維護，評估本區依地形、地勢及功能性考量檢討儲蓄（蓄水）設置蓄水池、滯洪池等設施位置適合地點等事宜。

議決：經協進會討論後，認為該設施應該符合因地制宜原則，原農地及附近排水設施已足夠排水及負荷滯洪功能(附近已有排水發電設機)，再因考量農民負擔比例會有加重之情形，假如未來有繼續辦理或擴大第2、3期的規劃作業，可以考量增加滯洪及相關排水設施。現階段不同意設置蓄水池及滯洪池等設施。

- 二、本案重劃範圍邊界並無明顯地形地物，為瞭解重劃範圍邊界實際現況，本府已於本年 9 月 18 日邀集規劃單位及測量單位就既設農路改善部分與農水路規劃外緣辦理現勘(如永興九街)，俟重劃範圍邊界現況之圖檔完成套疊於地籍圖後，再擇期邀集重劃範圍邊界土地所有權人研商同意辦理地籍調整或逕為分割事宜。

議決：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一併處理重劃範圍邊界地籍調整或邊界分割事宜。

- 三、本案農水路規劃標準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

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辦理，而本案南北一路兼具村莊聯路道路功能且本區地形特殊限制，業經協進會委員強烈建議採 8 公尺道路寬度設計，請規劃單位依決議確認並列入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說明。另南北一路與永興九街口道路，為連接即將開闢之 8 公尺計畫道路，惟目前草圖設計與原先委員會決議採直接銜接永興九街路口之決議不同（有轉角）。

議決：南北一路（兼具村莊聯路道路功能且本區地形特殊限制，並考量連接即將開闢之 8 公尺計畫道路，建議採 8 公尺道路寬度設計；另南北一路與永興九街口道路銜接設計請規劃單位一併依協進會決議修正並列入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四、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說明會暨成立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紀錄內容涉及第三個出水口部分，為利本區農田排水沿既設溝銜接區外排水之順暢，排水量部分須經三方單位（地政處重劃科、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花蓮農田水利會）現場會勘後，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以上修正內容，請准予納入本次會議結論）。

議決：本區農田排水量部分經三方單位（地政處重劃科、內政部第一開發隊、農田水利會）現場會勘後，提交與規劃單位辦理。

陸、臨時動議：有關下次說明會的部分，基本上邀請參與規劃土地所有權人及協進會委員，舉辦日期、時間及地點，基本上訂於 11 月 9 日召開，晚上七點於永興活動中心舉辦。因尚有協進會委員餘額，一併選出增加席次協進會委員。

柒、散會。（上午：1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劉雨晃

傳真：03-8539021

電話：03-8523126分機118

電子信箱：bil15214@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2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議記錄。2、簽到簿。(1070026501_Attach000.doc、1070026501_Attach001.PDF)

主旨：檢陳本(107)年9月26日花蓮縣吉安鄉第三次永興農地重劃
區農地重劃協進會會議記錄、簽到簿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07年9月17日吉鄉民字第1070023607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
農田水利會、黃主任委員 馨、吳委員 印浴、郭委員 育誠、呂委員 律均、丘委
員 永台、沈委員 經為、陳村長 源忠、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材股份有
限公司、林委員 源富、黃委員 金聯、林委員 茂江、黃委員 秀子、張委員 莉
莉、謝委員 正桂、陳委員 鳳春、李委員 有龍、葉委員 仁發、陳委員 利興妹、
本所民政課

電話：03-8523126
傳真：03-8539021
郵政信箱：1070026501

鄉長 黃 馨

花府 107/10/24



1070213322